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編號：_____（秘書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全銜(中文)			
公司全銜(英文)		網 址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稱	
統 一 編 號		員 工 人 數	人
實 收 資 本 額	元	年 營 業 額	元
主要產品及營業項目			

聯絡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部門：_____e-mail：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介紹入會者：_____

申請團體：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三萬元(含稅)，中途退出協會者，其入會費不予退還；年費-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新台幣十億元以下每年繳交會費十萬元（含稅）；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三十億元以下每年繳交會費二十萬元（含稅）；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每年繳交會費三十萬元（含稅）。

秘書處聯絡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78 館 205-9 室

聯絡人：許惠雯 秘書

聯絡電話：03-5917466 聯絡傳真：03-5833986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團體會員代表指派書

_____公司參加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團體會員，依據協會章程指派以下_____位授權人員代表公司履行協會會員義務與權利。

1.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機)

Email: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機)

Email:

3.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機)

Email:

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

公司聯絡地址：_____

公司章：

※團體會員代表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得推派代表一人；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三十億元以下得推派代表二人；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得推派代表三人，稱團體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團體會員

專業工作委員會申請表

編號：_____（秘書處填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委 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權戰略委員會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規範委員會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與技術委員會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另計費用）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備註：會員可自由選擇參加以上工作委員會，每個委員會每家會員至多出席 2 位。